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如下，请各位予以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谈建忠，男，1966 年 2 月出生，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苏州市审计局财金科科员，1993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兴联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苏州开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今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

陈立虎，男，1954 年 10 月出生，1982 年 7 月至 1983 年 7 月任安徽大学助教，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南京大学讲师、副教授，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深圳法制研究所副研究员，1993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苏州大学法学教授、博导。

党锋，男，1978 年 6 月出生，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键化学国家实验室科研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美国 EMORY 大学研究助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苏州工业园科技发展局产业促进处职员，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招商中心（二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软银中国资本历任投资副总监、投资总监和执行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汇鼎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合伙人。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述职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下同），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1次。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谈建忠	11	11	0	0	3
陈立虎	11	11	0	0	3
党锋	11	11	0	0	3

同时，我们分别作为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依照公司董事会该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重要意见和建议。

（二）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与公司管理层、业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了解有关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我们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多年的工作经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法务等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每位独立董事提供有关公司报道的报纸、文件等信息产品，我们也会持续关注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状况以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开展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述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就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

我们对上市前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监督、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及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等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

报告期内，通过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核查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及薪酬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6月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全面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报告期内，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齐花、陆国初持有的苏州欧立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预案及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在认真审议对应议案的前提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并公开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相关承诺均严格履行。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信息披露人员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所有重大事项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内部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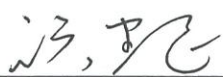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承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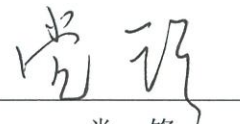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
独立董事签署页)



谈建忠



陈立虎



党锋

2020 年 4 月 15 日